

妊娠并发症种类表

一.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二. 前置胎盘

指妊娠28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三. 胎盘早剥

指妊娠20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从子宫壁剥离。

四. 母儿严重血型不合

指孕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种血型免疫性疾病，发生在胎儿期和新生儿早期，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ABO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ABO抗体效价在1:512以上；
2. Rh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Rh抗体效价在1:32以上。

五. 前置血管

指附着在胎膜的脐带血管跨过宫颈内口，位于先露部前方。

六. 宫外孕

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其诊断必须经剖腹或腹腔镜检查证实，并已经手术而终止妊娠。

七. 胎死腹中

指怀孕后胎儿在子宫内死亡。

八. 未足月胎膜早破

指在妊娠20周以后、未满37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九. 羊膜腔感染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并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

1. 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
2. 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
3. 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 ≥ 30 个白细胞/ml。

十. 妊娠期糖尿病

指妊娠24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

75克糖OGTT(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1、2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5.1mol/L、10.0mmo1/L、8.5mol/。任何一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十一.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160mHg/110mg、蛋白尿大于等于5g/24h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1. 血肌酐升高(>1.6mg/dl);
2. 少尿(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4. 肺水肿;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6. 胎儿宫内死亡;
7. 血小板减少, 凝血症。

十二.无脐带综合征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 合并内脏外翻。

十三.脐带肿瘤

为脐带血管上皮肿瘤, 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 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 包括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十四.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汁酸 $>10\mu\text{mol/L}$ 。

十五.妊娠期重度贫血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 且外周血血红蛋白 $\leq 60\text{g/L}$ 。

十六.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 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B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 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十七.围产期心肌病

指孕产妇在妊娠满28周后至产后6个月内发生的扩张性心肌病, 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
2. 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

十八.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裂开, 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十九.子宫翻出

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

1. 部分翻出: 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
2. 完全翻出: 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二十.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分娩前及分娩后出现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一.产后出血并发休克

指胎儿娩出后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 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1. 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500ml;
2. 出现休克症状, 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3. 休克指数(SI) ≥ 1.5 。

二十二.产褥感染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指标：

1. 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2. 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二十三.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二十四.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